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汕交行许【2020】141号

蔡远丰等5人(具体名单见附件)于2020年12月10日提出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》事项申请。

经审核,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并经考试成绩合格,符合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规定的条件、标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。

附件: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人员名单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2020年12月24日

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人员名单

序号	考试结果	姓名	身份证号码	申请类别
1	合格	蔡 丰	4415 [REDACTED] 0019	出租汽车驾驶员
2	合格	陈 校	4415 [REDACTED] 2391	出租汽车驾驶员
3	合格	黄 明	4425 [REDACTED] 2117	出租汽车驾驶员
4	合格	林 键	4415 [REDACTED] 8212	出租汽车驾驶员
5	合格	杨 古	4415 [REDACTED] 301X	出租汽车驾驶员